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盈利預告

持續經營業務的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報告年度將錄得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的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金額介乎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至人民幣170,000,000元之間，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約人民幣134,804,000元的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相比，將會有顯著的轉虧為盈。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上述本集團預期轉虧為盈乃主要源於(1)既有客戶訂單量增加及新客戶開發有成，致使光伏組件對外付運量持續顯著增加以及(2)本集團高效產能的提升及由此產生的規模經濟。雖然部分經營效益被光伏組件的市場平均售價下降而抵消，但整體毛利率仍有所提升。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歸屬母公司股東的利潤，金額介乎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至人民幣140,000,000元，仍將低於二零二二年的水平。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歸屬母公司股東的利潤約為人民幣957,108,000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完成的出售其在曲靖陽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出售」）所得的一次性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43.8百萬元。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此發出的通函。

本公司仍在編製和完成本集團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載於本公告的資料乃僅由董事會根據報告年度之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並於審核過程中可能有進一步調整和修改。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的資訊不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於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中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